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9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太祥機電顧問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26巷59號

法定代理人　柳智獻　　住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26巷59號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（109年度司催字第945號）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催字第945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 款 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莊分行本行支票 曾克智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莊分行	109年8月11日	20,000元	HCA2727895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
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